**末次会议会议记要**

会议时间：2021年04月02日

会议地点：弋阳县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周盼、吴志明、林群、袁子辉、付雷、孔令焘、吴吉福、李江兵、费福倪、沈永威

主持会议人：吴志明

会议主要议程：

1、评审组通报评审情况和评审结论

2、企业主要负责人做表态发言

3、评审机构代表总结发言

会议主要内容：

一、评审组组长林群工程师代表评审组通报评审情况和评审结论：

1、依据《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安监总管四〔2011〕84号）》和《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安监总管四〔2011〕128号》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江西饶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02日组成评审组，对弋阳县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考评。

评审组在考评范围内通过问询、访谈，现场察看，对企业设备、设施、各主要及配套生产系统、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符合性检查；对安全生产标准化13个元素的体系文件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记录、图纸进行符合性检查，对安全绩效进行认真审查,共提出体系文件不符合项45项，现场不符合项8项，体系文件不符合项主要有：已辨识的法律法规不够全面，法律法规清单及文本未及时更新；管理制度运行情况有待加强；相关记录不完整，资料管理不规范；职业健康档案不全；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有待加，等等。

现场不符合项主要有：

1 车间内卫生条件较差、管道线路敷设杂乱

2 部分险坑无防护栏或防护栏设置不规范

3 空压机压力表及安全阀未见检测附件

4 中控室无应急灯

5 食堂包厢空调进线未穿管，断路器无开关箱

6 配电间门口未设置挡鼠板

7 废弃柴油罐区未悬挂停用标识牌

8 配电间进线未穿管

评审组认为：

弋阳县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做了一定的工作，建立了基本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但现场安全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还存在部分问题；从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文件、支撑文件等原始材料评审情况来看，需改进整理，并要补充完善相关记录和原始台帐。

2、依照《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安监总管四〔2011〕128号》，对13个考评项目进行评审，按基本规范要求、企业达标标准，安全标准化评审得为576分，换算成百分制为标准化得分（百分制）=标准化评定得分÷（1000－不参与考评内容分数之和）×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即：579÷906=63.6%。

3、满足安全标准化三级的两项指标：

1）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化得分率≧60%；

2）近三年企业未发生重伤、死亡或其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等情况：

评审组推荐意见：弋阳县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按要求整改合格后推荐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4、要求：

1）弋阳县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对评审组出具的不符合项，应尽快向江西饶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组上报整改措施，在3个月以内完成整改，出具整改报告经江西饶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组现场复核整改情况。若有特殊情况，3个月以内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需向弋阳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并经上饶市应急管理局规划宣教科同意可适当延长整改时限，最长不得延长超过3个月。

2）企业对现场和体系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后，评审组立即到企业进行现场复核后，复合后出具整改现场复核明确意见,报至江西饶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企业要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继续做好安全工作，按安全标准化运行工作认真做好基础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实现本质安全，确保企业保持长周期的安全生产。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费福倪：

通过此次评审，充分认识到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对评审组提出的不符合项，尤其是现场不符合项，我将立即组织召开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会议，分析不符合的原因，制定纠正措施，举一反三，消除同类现象，进一步提升我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整改将于1个月内按专家组的要求完成，届时将邀请专家组前来复核。

三、评审机构代表吴志明发言：

经过本次弋阳县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以及主要负责人项起良的表态，感觉到企业在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过程中还有许多不足之处，例如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就没有落实到位，检查记录不完善、设置了领导带班制度确并未执行等等。安全生产标准化取证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持续改进是安全生产工作永恒主题，通过一个个PDCA循环，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上新的台阶。保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稳定。